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特定对象接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上市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 第二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部门设置及责任划分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接待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接待工作，公

司证券部为负责公司接待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接到有关媒体、证券分析师、投资者等要求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时，应及时报告证券部，由证券部统一组织接待。

第六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证券部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协调组织接待工作。董事会秘书对口接待参加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的，应事先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董事会秘书不能参加相关活动时，可书面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

第七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2个工作日报我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第八条 证券部要对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资料（包括预约登记表、特定对象身份信息登记表、承诺书、调研/采访须知、会议记录、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进行归档保存。

### 第三章 接待基本目的、原则及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的基本目的：

- （一）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畴，有利于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三) 通过强化接待管理与约束,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建立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 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 (四)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提高透明度,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平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本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时, 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 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预约登记管理原则。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访, 以及参加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 应提前3个工作日与证券部联系, 证券部填制《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 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 及时通知特定对象和公司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的准备工作。(《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见附件)
- (四) 现场登记管理原则。
  1.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时, 证券部应主动提示对方填写《接待特定对象身份信息登记表》, 并仔细核对原件。  
(《接待特定对象身份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 公司应以文字记录或同步录音、录像等适当形式对调研、采访、

会议过程进行记载，并在活动结束后，将调研或采访过程、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管理的行为规范：

- (一)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重大信息临时公告以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15日内，公司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由证券部专人负责在工作时间内接听。接听人员应认真接听，以热情、耐心的态度回答投资者的提问，答复内容不应涉及公司未公开信息，接听人员应制作答复记录、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 (三) 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 (四)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若机构和个人提出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 (五) 公司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活动可采取网络远程方式或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 (六)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要求特定对象

提供真实、完整的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若特定对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 (七)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公司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见附件。
- (八)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以及衍生品种市场价格造成重要影响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 (九)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 (十)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填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签署信息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十一)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

额礼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

- 1、《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
- 2、《接待特定对象身份信息登记表》
- 3、《承诺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 附件1: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

编号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			
人员名单		联系方式	
日程安排			
调研或采访主题			
其他要求			
审批		填制人	
备注			

备注:

- 1、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不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2、提前预约登记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附件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身份信息登记表

序号	时间	姓名	联系方式	所属单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书号码

## 附件3:

## 承诺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范性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 (一) 本人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 本人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 本人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 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报我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 (六)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对你公司调研或采访等活动;
- (八)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

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 诺 人:

日 期: